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出方名称：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 调入方名称：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0.17 亿元调至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使用。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265 亿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3-027 号）。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长审批，现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调剂 20.17 亿元至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使用。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从 180.00 亿元上调至 200.1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从 85.00

亿元下调至 64.8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6.30)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	调剂前担保额度上限	调剂后担保额度上限	调剂后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62%	12.80	180.00	200.17	220.96%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59.18%	131.50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19%	31.87			
	珠海横琴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4%	-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66%	52.57	85.00	64.83	71.56%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33.45%	0.50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	80.09%	-			
	合计		/	229.24	265.00	265.00	292.53%

注：1、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的子公司。同一类别内的子公司共享额度。

2、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3、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3-027 号）

三、担保调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担保额度调剂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调入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现有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29.24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05%。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21.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9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